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湘江战役步行体验道路建设项目（兴安段）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湘江战役步行体验道路建设项目（兴安段）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签章）：广西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